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甲方：**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乙方：茶湯會花蓮民國店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
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人員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識別證」者，可享有九折優惠。
- 第二條 甲方人員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- 第三條 此優惠活動僅限現場購買，外送不適用，且不與其他優惠併用。
- 第四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一年。
- 第五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第六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簽章後生效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**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**

代表人 **校長許傳德**

地 址：**花蓮市明義街107號**

電 話：03-8326686

統一編號：947599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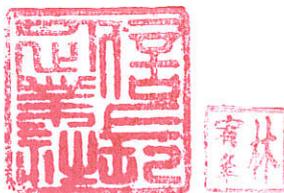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茶湯會花蓮民國店

代表人：林宥峯

地 址：花蓮市民國路 89 號 1 樓

電 話：03-8315318

統一編號：41463790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乙 月 11 日